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

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

决议

决议编号： 上轻简高合非董联决字第 20260707001 号 （暨上轻简非董决字第 20260707001 号、上轻简高合决字第 20260707001 号）

决议名称： 关于公司拟入伙合伙人合伙准入双轨操作流程程序性事务的决议

发布日期： 2026 年 7 月 7 日

生效日期： 2026 年 7 月 8 日

依据文件：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七
Shanghai Qingjianqu Minimalist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七条、第三十六条、《公司合伙人入伙与退伙治理细则》、常务董事决

议上轻简董决字第 20260626001 号第五条等现行有效之宪制性文件、
治理细则与决议文件。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条 决议依据、效力界定与冲突适用规则

本决议系依据《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关于全员合伙机制之规定）、第十二条至第十六条（关于合作考察期与合伙人治理之规定）、《公司合伙人入伙与退伙治理细则》

（第一章总则及后续实体程序条款）、《宪制性民事合伙合同（全员合伙制合伙协议）》第二十一条（新合伙人入伙），以及常务董事决议

（上轻简董决字第 20260626001 号）第五条（关于准入程序的具体规制）等现行有效之宪制性文件、治理细则与决议精神，就合伙人准入之操作路径作程序性效力确认，本决议（及其委托公告）仅为对现行有效制度文件中既有入伙程序之实操性梳理、归纳与程序性说明，不创设任何新的实体权利、义务或违约责任，不变更现行法定或章定之表决比

例、资质要求或考察期限。拟入伙主体之全部权利义务，仍严格以《宪制性民事合伙合同》及相关附件之最终约定为准。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凡本决议（及其委托公告）之表述，与现行有效之常务董事决议、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决议/决定、股东会决议、《宪制性公司章程》、治理细则或治理公约存在任何实质或表述上之冲突，一律以现行有效之原宪制性文件、决议、决定及细则为准，本决议（及其委托公告）相关条款自动失效且不产生任何抗辩效力。

本决议（及其委托公告）所涉之"准入审核"与"审议程序"，其性质为民事合伙关系建立前的平等磋商与集体决议程序，非为劳动雇佣关系中的"招聘录用"或"入职审批"程序。

第二条 入伙路径 本公司合伙人准入程序如下：

（壹） 路径一：主动申请准入程序

（一）触发主体

拟入伙之自然人本人或法人/非法人组织之法定代表机构。

（二）事务操作流程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1) **申请提交：**拟入伙主体主动向"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或其指定机构提交《合伙人入伙申请书》，并附身份证明、资质证明、个人/法人简历及诚信记录声明等资格证明材料；
- (2) **资格审核与能力评估：**由合伙权益治理机构联合业务、合规机构开展背景与能力初步评估及独立性核查；自然人拟入伙主体须按现行细则要求通过"实操测试+面试"之能力评估；
- (3) **合伙人会议审议：**提交合伙人会议进行集体决议，审议时须邀请拟入伙主体列席答辩；
- (4) **法定表决：**按现行表决规则投票（自然人半数通过，法人合作方三分之二通过）；
- (5) **协议签署与权益接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拟入伙主体须签署《合伙理念认同承诺书》及《宪制性民事合伙合同》及相关附件，按规定完成权益出资与登记。

(貳) 路径二：邀约举荐准入程序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一）触发主体

公司现有合伙人或高级管理人员。

（二）事务操作流程

（1） 邀约发起与背书：邀约方向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

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或其指定机构提交《合伙权益定向邀约举荐书》，并附被邀约方之资格材料、邀约理由说明及业务契合度之初步背书，由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发起或发出邀约时免于提交《合伙权益定向邀约举荐书》，仅需由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对被邀约方材料进行审查及确认性审签核准。

（2） 独立性核查：合伙权益治理机构联合业务机构、合规机

构对被邀约方开展独立性核查与资格审核；

（3） 合伙人会议审议：合伙人会议审议时，邀约方须作为介

绍人列席，详述邀约理由、双方业务协同价值及入伙后参与之业务方向，并解答现有合伙人质询；

（4） 法定表决：按现行表决规则投票（同路径一之法定比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例);

- (5) 协议签署与权益接入: 公示、签署《合伙协议(宪制性民事合伙合同及其附件)》, 权益登记流程同路径一。

(三) 邀约方附属责任说明

- (1) 邀约方可视具体情况要求新入伙合伙人自行出具《邀约背书承诺函》, 作为《宪制性民事合伙合同》之附属文件。
- (2) 该《承诺函》之性质纯属民事合意范畴, 系邀约方基于自主意愿就被邀约方入伙后特定锁定期内之合规表现所作之增信承诺, 经邀约方签署后生效, 不构成对现行违约责任体系之突破。

第三条 共同适用与程序禁止条款

无论通过上述何种路径准入, 均须严格遵守以下现行规则与底线:

- (一) 理念认同前置: 全体入伙人员须签署《合伙理念认同承诺书》, 认同公司"跨文化交流+合伙制"之核心理念;
- (二) 无单方准入原则: 入伙审核须严格遵循"集体决议、共同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合意"之宪制原则，任何单一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或个人（含邀约方）均无直接批准入伙之终决权；

（三） **术语合规审查：**在准入流程之全部文件、通知及内部沟通中，不应使用"招聘录用""辞退解雇""人事审批"等雇佣制逻辑术语及"部门"等禁止性称谓。

第四条 **【委托公告】** 本决议由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与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联合制发，委托司务院以公告形式予以公布。司务院公告之内容与本决议正文完全一致，公告行为本身不构成对本决议实质内容之任何变更。

第五条 **【附件地位与同等效力声明】** 本决议（及其委托公告）作为新时代八合一大典之《公司合伙人入伙与退伙治理细则》的程序性附件存档备案，经备案后与相应治理细则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生效】** 本决议自联合制发主体正式签署并经司务院公布之日起生效，自本决议自第八条载明之时起施行。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七条 【备案】 本决议自联合制发主体正式签署并经司务院公布后应
即时报送常务董事备案同步抄送公司法律委员会存档备查。

第八条 【施行】 本决议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会同公司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共同委托公司司务院公布，并经本公司司务院接受委托在本公司微信公众平台公示之翌日零时起施行。

(以下无正文)

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受托负责合伙人会签）：

孙雨钧

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受托担任代理主席合伙人会签）：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Shanghai Qingjianqu Minimal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孙雨钧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